

## 善的追尋——道德的規範

林崇安  
中央大學太空所

### 一、前言

●總綱：科學哲學是以「科學方法」對各種「存在」追根究底，以增加智慧、減除疑惑的一門學問。針對價值判斷中「善、惡」的存在問題追根究底，出現了「倫理學、道德律」，這是對精神世界的探究，尚屬前科學。善、戒律、道德、倫理等論題所探討的是同一內容。

### 二、善的定義和組成份子

首先，要釐清善的性質。英人謨爾（G.E. Moore）是一位偉大的倫理學家，1903年出版《倫理學原理》，謨爾認為：

善性質（goodness）是不能被定義的。或者，善性質是單純的（simple）。…如果「定義」被瞭解為是一種對於思考對象的分析（analysis），那麼只有複合的（complex）對象才能夠被定義。

謨爾認為善的性質是單純而不能被下定義的；但是定義是人為的，我們可以不斷改進到出現能被多數人接受的定義，這樣才符合人類增智的原則。我們不妨先從舉例下手，試圖找出善的組成元素，例如：

(1) 主級元素：

{ a 不傷害他人；b 做好本分；c 幫助他人… }

(2) 次級元素：

a 不傷害他人：{ 不犯法、不殺、不偷盜、不淫、不說謊、不惡言、不挑撥… }

- b 做好本分：{ 誠實、安分、守信、守法、負責、儉樸、勤勞、公正、謙虛、無私、尊重生命、尊重他人、包容… }
- c 幫助他人：{ 愛心、助人、濟貧、救濟、護生… }

「勸人為善」是宗教的共通要求。以佛教為例，佛法認為善的心理有十一項：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從這些舉例可以看出，善是多種成分的集合，而不是單一的元素，如果只選一項來下定義，當然不能完備。但當我們嘗試給善下定義時，可以先採寬鬆的尺度，暫時選主要的一項，例如，善是不傷害他人，這是站在低標準；高標準的善是能夠主動幫助他人，使一切眾生得到幸福和快樂（包含護生）。這也表示善是相對的，因而必不能免除個人的主觀因素。

善的類別也可以從行為的表現，區分出三類：

- (1) 身體的善：如不殺生、不偷盜、扶老弱過街、讓座位等。
- (2) 言語的善：不說謊、不挑撥離間、不惡言、稱讚別人的優點等。
- (3) 意念的善：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慈悲的心、助人的想法等。

善的類別還可以分成二類：

- (1) 本質類：倫理的通性。
- (2) 應用類：應用倫理，如生命倫理、經濟倫理、政治倫理、社會倫理等。

以生命倫理為例，1979年美國學者 T. L. Beauchamp 和 J. F. Childress 提出生命倫理的四原則：

- (a) 尊重自主（respect for autonomy）的原則：尊重一個有自主能力的個體所做的自主選擇，例如，有自主能力的病人有權決定自己想要的醫療方式，而醫師也有尊重的義務。
- (b) 不傷害（non-maleficence）的原則。
- (c) 慈善救濟（beneficence）的原則。
- (d) 正義公平（justice）的原則，並以機會均等（fair opportunity）的規則做為補充。

此處同樣可以看出，善的元素有 { a 尊重自主；b 不傷害；c 慈善救濟；d 正義公平 }。生命倫理的論題，有安樂死、動物權、墮胎、複製人等等。

### 三、善與真的區別

探討善的問題時，要先區分善的問題和真的問題之不同。大科學家費曼的解說如下：

- (1) 宗教相當複雜，可區分為許多方面，用以回答各式各樣的問題。
  - A 首先它要回答的是有關事物本質的問題，「它們打從哪兒來？人究竟是啥？上帝又是啥？」讓我們把這個部份的宗教內涵，叫做宗教的「形而上面向」(metaphysical aspect)。
  - B 它回答各種德行上的問題，並制定了一整套道德律給人們依據遵循。這部份的宗教內涵，我們稱之為宗教的「倫理面向」(ethical aspect)。
  - C 必須有人不斷耳提面命，重複強調道德價值觀，讓人們時時刻刻受到良心的約束，以免誤入歧途。這可不是單單只要具有是非觀念，就可以保證做到的事，許多人必須依據宗教不斷提供力量、安撫、以及鼓舞，才能在所謂的戒慎恐懼之下，被動遵守這些道德律。這就是宗教內涵中「感化面向」(inspirational aspect)。
- (2) 問題出在，科學知識有時會跟其中的第一面向 A，也就是形而上面向的觀點發生衝突。例如歷史上曾發生關於地球是否是宇宙中心的問題，也就是地動說和天動說的辯論。只要屬於宗教形而上面向的問題，事實和精神表達裡兩方面，都免不了會繼續跟科學起衝突。【這是真假的問題】
- (3) 我不相信，宗教的倫理面向 B 會真的跟科學發生衝突，原因是道德問題是在科學領域之外。【這是善惡的價值判斷問題】
- (4)、當今任何宗教感化眾生 C、給它們力量與安撫的泉源（也就是所用的策略跟手段），都是跟宗教的形而上面向 A 緊密交織在一起的。換言之，感化必須藉助於充當上帝的僕人、服從上帝的旨意、覺得跟上帝同在等等意識。宗教骨子裡實在是無法容忍懷疑跟不確定的，因為懷疑必然使得宗教失去對眾生感化的能力。【這是實踐的問題】

評析：

A 此處費曼指出，科學知識會和西方宗教的「形而上面向」起衝突，因而也會影響到宗教的「感化面向」。事實上，科學知識不一定會和東方宗教的「形而上面向」起衝突，因而東方宗教能維持「感化面向」。至於「科學知識」和宗教的「倫理面向」則不會衝突，因為前者釐清真假，後者釐清善惡，範圍不同。

B 物理定律和倫理律二者從性質來比較：自然界裡物理現象的定律與現象一致時，這物理定律可被接受為「真」；而倫理律則是一種規範，例如，不要偷盜、不要說謊等，這是為了使大眾的生活和諧而制訂的規定。這些規定是為了使「果」（大眾的生活和諧）合乎預求，因而在「因」的階段給予特定的限制（不要偷盜、不要說謊等）。從這角度來看，倫理律相當於物理題目所選定的初始值或特定的邊界條件，譬如在上游控制水庫的排水量，使下游得到適當的灌溉而不會氾濫成災。因此，倫理律不同於自然界裡的物理定律，只類似於初始條件，倫理律是由「因」的選擇來控制「果」的發生，由於選擇是人為的，因而具有主觀的色彩，不能純客觀，但還是有「相對」的客觀，這種共識下的人為約束，形成了「倫理律」。

問：有沒有純客觀的倫理學？答：沒有。

## 四、倫理律的不同層次

第一類：規範型（嚴格訂出標準，注重形式，理性至上）：例如，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說謊、…

第二類：依動機來定善惡（有彈性、理性與感性的平衡處理，但較難掌握），例如，殺人時有動機和無動機，其惡的程度就不同。助人時有條件和無條件，其善的程度就不同。這是以內心的實質為重點，而不在表面的形式。

第三類：從圓滿的智慧來判定（這是最高的層次）

從圓滿的智慧的角度來看，惡是純粹來自無知，因而必須將無知完全滅除後才能達到究竟的善。也就是說，這種至極的善，必須先破除個人的我執和偏見，甚至突破常規的禁忌（不被舊

有的倫理框子完全綁住)，這一層次是超越了善惡的二元對立。

問：有公平嗎？有真正的公平嗎？

問：有善嗎？有絕對的善嗎？

## 五、不善是否來自無知

以下先介紹邏輯經驗論者萊興巴哈的分析：

- (1) 理性論者主張「道德是一種知識」。康德認為，倫理學中的諸公理（道德律）是綜合先驗的真理。

說明：理性論者認為惡是來自無知。

- (2) 經驗論者認為，倫理不是知識。知識分為「綜合的陳述」與「分析的陳述」。前者告訴我們有關事實的情形，後者則是空虛的。那麼，倫理是屬於哪一種？  
若倫理是屬於前者，則只是記述各民族、社會的倫理習慣，屬社會科學的一部份，但不具規範的性質。  
若倫理是屬於後者，則只是分析的知識，因而也不能告訴我們應做些什麼。所以，倫理不是知識。

- (3) 要澄清「認知語句」與「規範語句」的區別。

說明：認知語句：明天是除夕嗎？答：是。

規範語句：吝嗇是壞事嗎？答：是。只表示聽者與說者有相同的意願（不是認知的肯定）。

- (4) 與祈使句一樣，涉及我們行為的「規範」，都是「意願」的表示，因而也無所謂真假。

說明：「真」和「善、美」是不同的性質。「善、美」是屬於「價值判斷」，每人有其主觀的看法和選擇。

- (5) 倫理規範的特性：建立在某種義務感的「意願」：自己與別人「普

遍的意願」。

道德規範都具有「意願」的性質，它只表示說者在意願上的決定。要克服意願上的差異，僅有經由意見的衝突、經由個人與環境的摩擦、經由爭辯與形勢的擠撞，才可能達成。

問：能否建立及修改群體的意願？

答：可以。如果某些「基本目標」相同，那麼，很多道德上的爭論可以轉換為邏輯上的問題，而建立「制約意願」。至於「基本目標」則由「意願」來決定！

例：私人財產是否不可侵犯？

若「基本目標」：「凡公民都應保證其最低限度適當的生活」相同。則達成目標的途徑，究竟是(1)經由私人企業或(2)國有生產，何者為佳？⇒轉成認知的論證。

(6) 政治、教育、犯罪等問題，都可用此認知的論證方式來澄清。⇒選擇其佳者，作為大家的意願。

只有「諸目的間的關係」或「目的與手段間的關係」可視為「認知的知識」。

問：基本目標為何會相同？

答：人與人的心理相似⇒意願上的相似！

(7) 倫理學上具有根本重要性質的規則，都不是「認知的知識」，都不能借知識來證明其為正當。道德規範律只是意願的表示，人們之所以崇奉它們，完全由於人們自己希望有這些規則，而且希望別人也遵循這些規則。

「意願」不能從「認知」中導出來！

評析：

(1)「問：吝嗇是壞事嗎？答：是。」

經驗論者認為，這只表示答者與問者有相同的「意願」，而「吝嗇是壞事」不是由理性推導出來的。

但理性論者認為，圓滿的智慧者可以推導出「吝嗇是壞事」，因而一個吝嗇的人，不外表示是一個無知的人。

- (2) 其實，此處經驗論者是站在一般凡人的層次來看善惡，而理性論者則是站在圓滿的智慧者的層次來看善惡。
- (3) 我們如果仔細分析「意願」，將發現其中受個人的習性所引導，因而會被個人的無知所蒙蔽。例如，習性懶的人，會對一些應積極作的事，由於順著自己的「意願」而選擇不去作，因而造成日後的後悔。所以，從圓滿的智慧者的層次來看，當時選擇不去作，便是一種無知。因此，惡是純粹來自無知，如同一些因果事件，由於無知，沒有選好初始條件，因而後面的結果便不理想。同理，人的貪心、生氣等負面心理的出現，都是來自無知。譬如，別人批評我，假如對方合理，我應虛心接受，不該生氣；假如對方的批評是錯的，那麼錯誤的是對方(對方該慚愧)，我何必生氣？若生氣便是我的無知。

## 六、從演化看道德規範

以下列出生物學家麥爾(Mayr)的主張：

- (1) 在達爾文之前，「人類道德從何而來？」所對應的答案，必定是「上帝所賦予的」。
- (2) 達爾文運用了共祖和天擇說兩大觀點：
- (a) 共祖說主張生物物種是由相同的祖先衍生形成的。由於道德觀念的存在，人和動物間有了根本的差異。所有的事物都是按部就班循序演化形成的，即使是人類的道德也不例外。
- (b) 達爾文的天擇說排除了超自然力量的作用，推翻了自然神學的假設：「宇宙中的一切事物，包括人類道德，皆是上帝設計，並受祂的律法所統治。」
- 由於天擇作用在適當的對象，最後才導致重視群體共同利益和利他行為的人類道德。
- (3) 如果天擇只回饋那些以「自我利益」為優先的行為和以自我為中心的個體，那麼人類奠基於「社群整體利益」和利他主義的倫理道德，又是如何發展形成的？
- 一個人在以下三種背景下，都會成為選擇的對象：a 個體本身、b 家族成員(更正確地說，是生育者)、和 c 社會群體中的一員。欲解開人類行為中的道德兩難問題，必須將這三面皆納入考慮。

(4)「外延適應度之利他行為」(inclusive fitness altruism)將會受到天擇的偏好，因為他強化了利他者與受益者(後裔及親屬)所共有基因型的適應度，這樣的過程就稱為「近親選擇」。

只要行為所造成的整體結果對利他者本身的基因型有利，那麼嚴格來說，這還是一種自私的行為。

有些學者認為所有人類的倫理道德，多少都帶有原始的外延適應度成份。

其他學者則主張，當純正的人類道德演化生成時，就全面取代了外延適應度利他行為。

(5)一種發生在無血緣關係個體間的互助合作現象，像是大型獵食性魚類不吞食可清除其體外寄生蟲的清潔魚，就是極為典型的互惠利他。當社群能持續恆常的實踐互惠利他的話，最後應可促成「純正的利他主義」。

人類運用了新的思考能力後，可依據意識選擇道德行為，揚棄自私自利的態度，不再純粹倚賴直覺式的外延適應度。一隻母鳥飼育雛鳥的利他行為是直覺性的反應，並不出於選擇，因此不能算是道德。從直覺式的外延適應度，到依據思考選擇的群體道德，其中的適應轉折，可能是「人類化」歷程中最重要關鍵的一步。

他們心中所存三項充分必要的道德行為條件：(a)能預想自己行動後果的能力、(b)價值判斷的能力、(c)能選擇不同做法的能力。

(6)一個文化群體是如何獲得其特有的道德標準呢？

在達爾文之前，答案追根究底不外乎上帝所賦予的，或是人類理性的產物(而理性也是上帝所賜與的)。

達爾文雖然傾向認為思考是道德重要的一環，也同時認為道德行為是出自「社會本能」的半直覺反應。

(7)社會本能又是如何演化產生的呢？

每一個社會群體或部落的道德系統，都會在不斷嘗試錯誤後，或偶而因英明領導者的影響，而持續修正改進，但什麼樣的準繩對群體最好最合於道德，卻會依情況改變。

在群體擴增的過程中，新的道德衝突開始浮現，無可避免會導致價值觀的改變。

根據一些學者的看法，人類的每一宗道德行為都是經過「代價和利



益」的理性分析。

另一派學者則相信，道德行為是「社會本能」的反應。

我個人以為真正的答案應介於二者之間。

在多數的情況下，我們會自動運用文化傳統中的標準來決定，僅有在數個準則間互有衝突時，才會進行理性的思考分析。

(8) 新環境倫理的基本前提，就是不對我們所處的環境，做出任何有害後世子孫繼續生存於此的事情。

(9) 道德是天賦，還是後天習得的？

人類行為學家相信，我們在出生時，就有如一張白紙。

社會學家和研究動物行為的科學家，則相信遺傳程式的作用是不容忽視的。

(a) 不同的人種和部落，道德標準差異極大。

(b) 在政治和經濟動亂的情況下，社會的道德體系也完全崩潰。

(c) 人類對弱勢團體，特別是奴隸，常表現出殘酷不仁的行為。

(d) 戰爭尤其能暴露人類的冷漠無情。

(e) 嬰幼兒在成長的關鍵期間失去母愛或遭受性虐待後，會出現人格扭曲的情形。

這種證據均使行為學家懷疑道德天性的存在，而主張所有道德行為都是思考推理的結果，受環境刺激而表現的制約反應。

然而近幾十年來的研究，卻指向個人的價值觀受到「天生性向」和「學習效果」的雙重影響。

來自文化社群其他成員的教誨固然極為重要，但個體對道德標準的吸收能力，卻顯然是因人而異。這種接納道德標準和實踐道德行為的能力，就是遺傳的重要貢獻。

個體吸收能力愈強，獲得第二套道德規範，以取代生物天性中的自私自利和外延適應度的效果也愈好。

道德規範的學習主要發生於嬰幼兒時期。對處於生命早期的幼兒諄諄教誨的重要性，是值得再三強調的。

### 評析：

關於人是性善或性惡的問題，我們應從科學的角度來看：性善或性惡應從觀察眾生的心下手：小孩生下來大致相同，但也略有差異，長大後受環境的薰習因而變成或善或惡，依據這一具體的事實，可

以推知：人剛生下時心中都有善惡的種子，不是單純的性善或性惡，這是一存在的事實。從這一事實作基點，而後以後天的教育，一方面灌溉善的種子，使之增長；一方面清除惡的種子，使之不起作用並將之拔除，這樣的教育過程符合因果的原則，有其可行性，而不是一開始就只思考抽象而單純的性善或性惡，這將不符事實和因果的原則。

## 七、價值觀的超越

以下是泰國佛使比丘對道德和價值觀的重要分析：

- (1) 所有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法律和宗教的目的是「解決社會所有的問題，使社會和諧。」
- (2) 社會的任何層面，不論是政治、經濟和宗教都無法脫離道德的範圍。同時，社會科學本質上就是一種道德，因為它的目的是解決社會所有的問題，使社會和諧、平衡。
- (3) 所有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法律和宗教所處理的是「與眾人有關的事」。所處理的對象是「眾人」！
- (4) 為什麼會出現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法律和宗教的問題？  
追根究底來自於人們錯誤的「價值觀」：如果我們沈溺於物質的價值，就會被誤導而產生愛欲或瞋恨，根本無法成為具足道德的人，我們仍將受到愛恨的左右，崇拜不應該崇拜的東西，同時也會憎恨應該予以尊敬的東西。價值在某種意義上是所有問題的根源或基礎所在！如果沒有價值或利害關係，就不會發生問題，問題之所以發生，在於我們渴望利益和有價值的東西。價值引起我們的欲望和需求感，一旦我們發現有價值的事物，欲望馬上升起，且會根據自己對價值的定位而對事物有或好或壞的想法。
- (5) 什麼是人們偏執的「價值觀」？  
人們偏執的「價值觀」是想擁有過多的物資，沈溺於物質的價值。
- (6) 如何改正人們偏執的「價值觀」？  
只取用個人所需，而剩餘的供別人使用。只擁有足夠自己所用的物資，滿足於基本的生活所需，若非真正所需，就將它留給需要的大眾。

(7) 個人所需要多少才算足夠？怎樣才算是超出我們真正所需？

我們可以擴大「所需」的意義。當人們宣稱需要時，實際上並非真的有需要。例如，將自己所有的百分之五捐出，我們仍然可以生活。人類應學會分享自己所擁有的，而且將它看作是必要的事。

這不是說我們不應該有更多的生產。人們有權利去生產，假如生產超出他們所需，這樣做也是適當的，只要他們能將多餘的分享其他人。真正解決方法是取用不超出所需，要符合自然原則，人們才能以慈悲心來分享多餘之物。人們只保有他們所需之物，多出的都願意留給社會。

(8) 如何處理心靈和精神層面的問題？

宗教所採取的是科學的方式，它首先指出「苦」這個切身的問題，然後找出原因並提出可解決的方法。真正的宗教是科學的，因為它根基於發現問題，並以有效的方法來解決它。

(9) 錯誤的價值觀和正確的價值觀的差別？

錯誤的價值觀以肉體、口腹之欲為標準，而正確的價值觀則以心、識和事物真正的本質做為基礎。現在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來比較說明。錯誤的價值觀主張吃得好、住得好；正確的價值觀則主張吃、住只要足夠就好，這兩者差別很大。

(10) 有正確價值觀的人內心沒有束縛了嗎？

雖然觀念正確的人能夠分辨價值的好壞，但如果內心仍然執著於價值，就無法超脫出價值的束縛。

假如我們要如實知見世間，就必須超越價值。也許我們可能究竟排除邪惡的事物，但我們仍會執著善良事物的價值或善的本身，因此，我們仍受制於價值，而在無意中陷入煩惱和困擾中，我們必須提昇自己，才能不再受制於價值，甚至是善的價值，這才是最高的道德。

盲目地把邪惡錯認為正確的人，將作出邪惡的行為。而那些誤執所謂好的事物的人，也會因此做所謂的好事。但即使是後者，也還不是自然的最高境界。也就是說，我們仍然喜愛好的事物而憎恨邪惡，如果仍然有喜愛、憤怒和憎惡等等，那怎麼可以說我們擁有好的道德呢？

世間的標準，認為喜歡善的事物、努力做善事、為善而犧牲是正確

無誤的，但根據更高層次的法義，則不僅如此而已，也就是我們必須更正常，必須克制愛恨的情緒，不能讓有價值的事物造成心中的愛與仇恨，如果我們能控制這二者，才可以說具足了道德。

(11) 只追求必需的東西，這是道德的第一個層次，是很容易就能做到的。奉行簡單、平衡、正常的道德生活並不困難，反而是那些滿足追逐奢侈欲望的道德才使正常生活發生困難，因為它會使人產生煩惱。奉行可以引領人們達成滅苦的道德，代價很低，甚至不需任何代價，這種道德可以解決我們內部的問題，它不需要有千萬資金來發展計畫，只要解決問題的源頭，便可使人生活滿足、正常，並且使人具有不斷解脫煩惱的覺察力。當我們奉行這種道德時，就不會有焦慮或困擾，也不會干擾別人，我們可以幸福地生活在一起，這種最高層次的道德就是聖人的道德。

(12) 聖人的道德可以帶來和平與幸福，無須投資大量金錢或製造許多麻煩，然而是什麼原因使我們不去奉行這種道德呢？最根本的原因是我們盲目地追逐感官和物質欲樂的滿足，甚至追逐會造成焦慮和煩惱的事物，渴望吃得好、住得好。造成我們不想奉行道德的第二個原因是，我們並不瞭解從古到今的人類問題都是因為缺乏道德所引起的。

## 八、善的定量評價

(1) 每人的善惡標準是主觀的。如何給出客觀的分數？如何打出學生的操行成績？如何選出好人好事的代表？一個比較科學的方式，就是採用模糊數學，對善給以定量評價。

(2) 善和美都是價值判斷，所以處理善的方式和處理美的方式相同，要考慮論域  $u$  和權重  $A$ 。

(3) 想對善或道德給出定量的評價時，此中要先訂好評分規則。以下用簡例說明，例如，今要評定三人的操行成績。此時要先找出其論域  $u$ ，如， $a$  不傷眾生； $b$  做好本分； $c$  幫助他人，即：

論域  $u = \{ \text{不傷眾生, 做好本分, 幫助他人} \}$  (設定 1)

接著，決定各項的權重：

權重  $A = \{ 50\%, 30\%, 20\% \}$  (設定 2)

而後給每人評分，每單項以 100 分來評，設評分如下：

甲= { 100, 90, 100 } (利己並利他)

乙= { 80, 80, 100 } (利他為主)

丙= { 100, 100, 50 } (利己為主)

最後，配合權重，可以計算出結果如下：

甲=97，乙=84，丙=90。

(4) 上例表面看來很公平，但是細看可知，分數的高低主要是決定於評分規則的「設定 1」與「設定 2」。論域可以增多或減少，權重也可以調整，因而成績相近者之名次，完全受控於評分規則，此與選定道德標準的高低有關，例如：

低標準時（以不傷眾生為重點）的權重： { 50%, 30%, 20% }

高標準時（以幫助他人為重點）的權重： { 20%, 30%, 50% }

採高標準時，上述三人成績將是：

甲=97，乙=90，丙=75。

(5) 由上述可以明顯看出，當標準或權重不同，結果便會有所不同。若只以論域的單一元素來論善，此時該一元素的權重為 100%，顯然不符合一般人對善的理解。

小結：

只要是評鑑，就不能免除人為的主觀干預；人們只能透過協商與共識，建立起當時最能接受的評分規則，並遵行之，如此而已。

## 九、結語

善的問題雖是處於「前科學」的階段，但在今日心理科學和生命科學的積極研究下，有些項目將近入「科學」的階段。道德是人與人之間的根本問題，眾生要能和諧相處必須從小給予正確的教導，並培養出正面的處世能力，而這也就是教育的真正重點所在。

善是什麼？

倫理學家謨爾說：善是不可以下定義的！

科學家說：我們還是作個傅式分析吧：

{ 誠實、安分、守信、負責、助人… }

善的成份真不少  
原來是一個論域和權重的問題